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 的語言及形式

本公司為了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起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的規定，建議讓股東可以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和形式。建議安排的說明函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向各股東發出。

### 引言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了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起見，建議讓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釋義第1.01條）的股東（「股東」），可以就日後向其發出提供信息或建議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公司通訊」）選擇收取的語言版本（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及形式（印刷品或電子形式）。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向各股東發出中、英文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執（「回執表格」）及郵寄標籤，讓股東可以選擇下列任一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

(i)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group.com](http://www.shanshuigroup.com) 收取；或(ii)以印刷品形式收取英文本；或(iii)以印刷品形式收取中文本；或(iv)以印刷品形式同時收取中文和英文本。

函件一會說明，若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限期仍未收到股東回覆，該股東會被視為已同意在本公司網站內取讀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從而代替以印刷品形式收取文件，本公司日後在網站發表公司通訊時，會向股東發出通知書。

股東可隨時以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電郵（電郵地址：ir@shanshuigroup.com）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和語言。

2. 本公司會向選擇以印刷品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發送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希望收取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為止。
3. 待印刷品形式的公司通訊按上文第2段的安排寄予股東後，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中、英文本的第二封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資的語言選擇表格（「語言選擇表格」），隨所選擇版本的公司通訊附上，當中會說明若股東有所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亦會說明若股東填妥語言選擇表格並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更改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和／或形式。
4.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group.com上，並會於向股東發出該等公司通訊當日向聯交所呈交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便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發表。
5. 本公司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 2862 8688)讓股東可以查詢本公司建議的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會說明，一如上文第4及5段所述，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將會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並已經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斌 李長虹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才奎

李延民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孫建國

王堅